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

(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止之所有修訂)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

(此乃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之綜合版)

(註：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6



百慕達

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規定出具本註冊證書，並證明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由本人登記於本人根據該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及所述公司的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表格編號：1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6(1)條

於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1)條賦予其的權力時，財務部長茲同意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公司，須受所述公司法的規定規限。

同意日期：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

財務部長
(簽署)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 以下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 股份數目
John A. Elliso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壹
John M. Sharpe	”	是	英國	壹
James A. Pearman	”	是	英國	壹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股份, 數目乃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 且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 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

無。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400,0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請參閱附表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表2附表
本公司宗旨／權力

6. 本公司宗旨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中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在任何條款規限下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合資伙伴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作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金額；
- 3) 載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中附錄二中第(b)至(n)段及(p)至(u)段。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節，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利益；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無權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一第8段所載之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證明人見證-

.....
.....
.....
.....

(認購人)

.....
.....
.....
.....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

印花稅（待附）

附錄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章程之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撤銷]^[7]；
2. 向任何人士購入或承擔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該人士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牌照、發明、工藝、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同盟、合作、聯營、相互特許權或其他安排，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該公司之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份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本公司獲益；
6. 根據第96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交易或本公司擬與之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7. 申請、獲得、透過授出、立法頒佈、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援助及出資；並承擔上述各項附帶之任何負債或債項；
8. 成立及支持或援助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為公司（或其前身）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僱員或前任僱員的受養人或關連人之利益，提供退休金及津貼，並支付保險或載列本段的任何相似對象，及向慈善、慈善機構、教育或宗教對象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對象提供認購或保證金；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作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其他用途；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裝修及拆除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大廈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本公司業務而言屬「真正」需要之土地，並取得部長酌情授出之透過類似租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土地之同意，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對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章程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條文之規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本公司資金用以投資，並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可推進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16. 借入或籌措或保證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授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部份（作為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為一個整體），以換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公開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興趣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21. 促致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司法管轄區法律於該司法管轄區指定有關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所議決之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為合宜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1]間分配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但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該分配出於令本公司解散之目的或（本段所述者除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24. 成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本公司出售之本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財產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他人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本公司有關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所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出於其宗旨而毋須即時應用之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所有其他事項。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附表二
(第11(2)條)

任何公司可在其大綱內引述下列任何項目，以說明其業務：

- (a) 所有類別之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買賣及處置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及各類寶石，並準備出售或使用；
- (f) 勘查、鑽探、移動、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烴氣產品(包括油及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程序之改進、發現及發展)、發明、專利，設計及建造、維護及運營實驗室以及研發中心；
- (h) 土地、海洋及空中行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各類乘客、郵件及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經理、經營者、代理、建築工及維修工；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商及運輸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及貨倉管理人員；
- (m) 買賣各類繩索、機油及船舶用品之船具商；
- (n) 各類工程；
- ~~(o) 發展、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就此提供意見或以技術顧問身分行事；~~
- (p) 農民、家畜飼養者、牧民、肉商、制革工人及各類生鮮、冷凍貨品、毛織品、皮革、牛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者及買賣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貿易市場、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

- (r)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及處理任何類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擔任藝人、演員、各類企業家、著作家、作曲家、創造家、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任何類專業人士之代理；及
- (t)^[2] 以購買方式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各類位於任何地方之動產；
- (u)^[7]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合約並確保、支持或獲得（無論有無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義務以及擔保個人以誠信擔任信託或託管代理。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存放證書
及部長授予之同意書

謹此證明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部長根據公司法第6(1)條授予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14(2)條規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

作為見證，本人已於

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簽署
(簽名)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名人代行)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7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備忘錄
之存放證書

謹此證明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

存放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

作為見證，本人已於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簽署
(簽名)

公司註冊處代理處長
(簽名人代行)

增加前股本：	<u>100,000.00港元</u>
增加金額：	<u>79,900,000.00港元</u>
目前的股本：	<u>80,000,000.00港元</u>

表格編號：7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5(3)條規定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存放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港元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增加股本	<u>79,900,000港元</u>
增加後法定股本	<u>80,000,000港元</u>

根據一九七六年印花稅法規定，本公司股本增加金額之應付印花稅零百慕達元，已妥為加蓋印花稅章。

(簽名)

董事

John C.R. Collis

日期：八月十二日

附註：於增加股本之決議案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該備忘錄連同決議案副本須存檔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並支付規定費用。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 之存放證書

謹此證明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簽署。
(簽名人)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名人代行)

增加前股本：8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320,000,000.00港元

目前的股本：400,0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7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5(3)條規定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存放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80,000,000港元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 決議案授權增加股本	<u>320,000,000港元</u>
增加後法定股本	<u>400,000,000港元</u>

根據一九七六年印花稅法規定，本公司股本增加金額之應付印花稅零百慕達元，已妥為加蓋印花稅章。

(簽名)

董事／秘書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簽署。

附註：於增加股本之決議案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該備忘錄連同決議案副本須存檔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並支付規定費用。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之
公司細則

（根據於2023年9月21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註：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中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主題	細則編號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細則更改及組織章程修訂以及公司名稱變更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官方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受上市規則規限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修訂的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位處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確認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除外，在此情況下，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將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一間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的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方式」	指	包括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擬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財務報表全文」	指	公司法第87(1)條規定之財務報表。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	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如適用，可有一或多處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為避免疑義，除非另有說明，應包括主要會議地點。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保留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規程」	指	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百慕達的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他現時於百慕達立法院有效之各項法例（可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財務報表概要」	指	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每個性別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述書面之表達式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以清晰及非暫時式表示或複製其他以可看見之文字或圖形之形式，或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圖像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依循所有適用規程、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而該大會的通告已經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經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就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臨時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l) 對已簽署或已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以親筆或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任何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任何以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用形式或媒介紀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不論是否實質存在之可見資料；
-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會上逐字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o)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影片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影片、網絡或其他）；及

- (q)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當日須拆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節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可附加於本公司未發行或新股；
 - (e)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計值；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條及第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倘其組織章程大綱作此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根據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指引，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上或印上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簽名。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在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後按法案所訂明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惟本公司有權拒絕及不予登記的轉讓除外。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之費用）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若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在根據公司法規定撤銷前，遭沒收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任何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查閱，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足日。倘因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暫停查閱，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試圖查閱股東名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查閱的期間以及授權人。

記錄日期

45. 根據上市規則，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或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不抵觸本細則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並根據上市規則或透過親自簽立（或倘轉讓人或授讓人為存管處、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透過親自簽立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形式簽立）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所批准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形式之過戶文件而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或任何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受公司法第52條規限，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清盤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擁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舉行時間由董事會決定。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在所要求的大會中加入任何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現場會議方式並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召開有關現場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全部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的渠道；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批閱、審議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主管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除外。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計入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和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為全體出席董事推舉的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無本公司主席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為全體出席董事推舉的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參與股東大會，但因電子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參與該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釐定）出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和參與會議，以補充或代替（視情況而定）於主要會議地點現場參會。以此種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倘若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只要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則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

- (c) 倘股東或委任代表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出現失誤，致令股東無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另有說明，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如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如會議通告中所述。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及／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上述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中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依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在延後會議前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及委任代表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會或押後之後但於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通告指明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發通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在主要會議地點懸掛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或變更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或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押後或變更）；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規情況下，除非會議原有通告中已列明，否則董事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形式（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就原先會議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有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此類形式的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所有提呈在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但會議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投票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作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認為適當而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提出；
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要求表決，將視作猶如由股東要求表決。

- 67.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倘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並無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以記錄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
- 68. 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論。僅於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結果。
- 69. [保留]
- 70. [保留]
-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於本細則第76(1)條規限下，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除外。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的投票須不予點算。

委任代表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若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委任代表表格上註明有權舉手表決之受委代表並指明每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相關投票的股份數目。
-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託文書或任命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託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果提供了上述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視同已同意任何該類文件或資訊（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但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類電子地址可用於該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則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以對該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本細則要求發送至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乃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且本公司未於本細則規定的電子地址接收該類文件或資訊，或者本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類文件或資訊的電子地址，則該類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如果本公司依照上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按照指定的電子地址送達。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表決，並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要求收到有關委任或本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根據上述規定，如果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受委代表委任函和本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則被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規管團體議決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之代表。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同樣權利，猶如其為個別股東，而就本細則而言，倘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則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股東大會。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每一情況下均屬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法團代理或代表，代其出席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該授權須指明獲如此授權的各代理或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如此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如允許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即使與本細則任何條款有所抵觸），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就相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中凡提及獲身為公司之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指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受公司法的規限，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如為法團，則由彼等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臨時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或其代表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組成。
- (2) 儘管本細則中有規定，惟有關根據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或載於細則第154(3)條關於核數師罷免及委任之書面決議案將不予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而董事人數不設頂限，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行決定則除外。董事最初須於法定股東大會推選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為該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推選或委任，而任期將如股東所釐定，如無釐定該等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直至推選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彼等辭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且隨時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頂限。任何據此獲任命之董事任期持續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該等會議的通告須載有罷免意向的聲明，並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於該會議上有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該董事須任職至下一任委任董事或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於未有任何選舉或委任的情況下，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人數上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且於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並因此須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任何董事，在該等大會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除於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接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該候選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簽署通告，表示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以及該候選人士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簽署通告，表示願意當選；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知期應最少為七(7)天（或由董事不時釐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期間），且如通告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提交，則該等通告的提交期須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或由董事不時釐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期間）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將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彼辭任（如彼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在下列情況下：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於其中獲利的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保留]

(3) [保留]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任何形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接收人同意於網站上提供）於網站刊登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視為已正式通知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備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有超過一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商一致，則為出席的大多數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商一致，則為出席的大多數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無選任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須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的反對。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細則第132(4)條規限下)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保留]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
- (5)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6)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保留]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妥為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項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彼現時之姓名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以下事件發生後的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錄入該等變動：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發生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詳情發生變動。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應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免費向公眾股東開放以供查閱。
- (4) 於本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為公司法第92A(7)節中相同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即使本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從任何繳入盈餘中撥款向股東作出分派（根據公司法確定）。
138. 倘從繳入盈餘中撥款支付或分派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此方式支付或分派股息。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等付款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內作為進賬額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相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內作為進賬額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計賬至儲備及應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相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相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

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

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2)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2) 就任何人士而言，在所有適用規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及妥為遵守的情況下，並在取得其中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即被視為符合細則第153(1)條的規定，惟任何有權索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相關董事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3) [保留]

- (4) 向細則第153(1)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3(2)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根據該等細則已滿足所有適用規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3(1)條所述文件之副本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2)條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作同意視該等文件之刊發或接收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前二十一(21)日發出通告，其內表明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且本公司須寄發該通告副本予該人士，否則除在任核數師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臨時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包括轉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仍可繼續行使職責。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4(3)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進行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倘採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0. (1) 任何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中之相同涵義）），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之其他方式，在不限制以上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相關股東，信封須註明相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每日出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發行出售的報章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公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網站或有關人士可進入的網站上發佈，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告知其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網站或有關其他網站查閱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及
 - (g) 按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向有關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刊載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載列之任何方式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在該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正式發送予使其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條及160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提供。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應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服務器傳輸之日發出；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其他網站刊登，應視為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進入的其他網站首次出現該等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送達，或根據該等細則，可供查閱通知（如有）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發佈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發佈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倘於報章或根據本細則獲准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視為已於首次刊登廣告當日送達。

162.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清盤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對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164. (1) 在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是過去或現在）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正就或已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更改及組織章程修訂以及公司名稱變更

167. 任何本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